

#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4〕101号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乡生活垃圾收费问题的通知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4〕101号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乡生活垃圾收费问题的通知 《关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下面，就《通知》的制定背景、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

一、起草背景 生活垃圾处理是重大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是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大事。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污染者付费的重要体现、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抓手。

二、制定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菏泽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的意见》

三、现行收费政策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四、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一）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体现社会公平。 （二）促进生活垃圾

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三）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型城市的建设、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五、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530-3205900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03日